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15號

反訴原告 陳志強

反訴原告 陳立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李余信嘉律師

反訴被告 陳李冠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凱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（本訴）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而其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